**中国田协委托马拉松赛事协议模板**

XXXX马拉松

委托兴奋剂检查检测协议

协议号:IN2018XXXX

日 期:2018年XX月XX日

甲方： （以下称“甲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乙方：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 （以下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号

电话：（010）84376286

传真：（010）64910443

邮编：100029

甲乙双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国内外有关反兴奋剂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执行xxx马拉松（XX 月XX日）兴奋剂检查检测任务达成一致并签署本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1 甲方应当在赛事组委会设立反兴奋剂工作部门，安排乙方指定的联络人员协助甲方完成前期相关的兴奋剂检查检测筹备工作。

1.2 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三条规定向乙方支付兴奋剂检查费、检查服务费、检测费和其他费用，未按规定时间付款，乙方将不提供兴奋剂检查检测服务。

1.3 甲方按照现行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制定的相关兴奋剂检查与调查国际标准及反兴奋剂中心的要求提供兴奋剂检查站所需全部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饮料、冰箱、办公桌椅等）。

1.4 甲方应将兴奋剂检查工作人员列入国家级裁判员编制，按照国家级裁判员标准承担并支付兴奋剂检查工作人员的交通、食宿、服装和补贴等与本协议项下兴奋剂检查检测任务相关的全部费用，并应确保兴奋剂检查工作人员享受国家级裁判员的其他相关待遇。

1.5 甲方负责按照反兴奋剂中心的要求招募志愿者。志愿者经乙方委派的兴奋剂检查工作人员培训后担任赛时兴奋剂检查陪护员。

1.6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时，甲方应当提供必要的帮助，包括但不限于向兴奋剂检查工作人员提供相关的授权以及必要的工作条件。

1.7 委托期间，兴奋剂检查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委托事项时，无论基于何种原因遭受损害时，除非因归责于乙方或兴奋剂检查工作人员的原因，甲方应向遭受损害的兴奋剂检查工作人员承担赔偿责任。

1.8对于检查中发生的可能构成兴奋剂违规的行为，甲方授权或同意乙方按照程序规则进行结果管理和召开听证会。对于检查中发生的兴奋剂违规，甲方应当按照《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制通则》的规定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并报送乙方。涉及外籍运动员的，按照甲方、乙方与国际田径联合会的约定执行。

1. **乙方责任和义务**

2.1 乙方负责指派XX名兴奋剂检查工作人员完成本协议项下兴奋剂检查的样本收集工作。

2.2 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将对XXX马拉松计划实施XX例兴奋剂检查，检查类型均为赛内尿常规+EPO。其他类型检查根据赛时中国田径协会要求实施。

2.3 反兴奋剂中心负责安全传送样本至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认证的兴奋剂检测实验室。

2.4尽管存在2.2之规定，但如果运动员尿样比重不合格，乙方应按照中国田径协会的规定对该同一运动员收取附加尿样，此时，对该同一运动员的再次采样视为新增采样。

2.5 采样结束后，乙方将本协议项下所有兴奋剂检查记录单中的一页副本交给中国田径协会。

2.6 乙方应当按照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认可的实验室国际标准进行样本检测，并在样本到达兴奋剂检测实验室后2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田径协会马拉松办公室提交阴性检测结果，甲方可联系本协议第四条中指定的检测结果接收人索要检测结果。

1. **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检查费：

3.1.1乙方指派的兴奋剂检查工作人员为履行本协议项下兴奋剂检查工作所发生的交通费（包括出租车费、火车票/飞机票等），食宿费由甲方承担，XXX马拉松比赛结束前，乙方凭相关票据向甲方报销，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票据后立刻向乙方支付全部垫付费用。

3.1.2甲方按照赛事国家级裁判员的标准向兴奋剂检查人员支付补贴费，甲方应当在XXX马拉松的比赛结束之前直接向兴奋剂检查人员支付。

3.2 检查服务费：

3.2.1检查服务费依据乙方计划采集样本的例数计算。根据本协议第2.2条之规定，XXX马拉松计划实施XX例兴奋剂尿样检查，每例尿检器材费XXX元（含收样杯、样本瓶和检查文件等），并加收15%附加尿样器材费，合计人民币XXX元整。

3.2.2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3.5条之规定，按照计划采集样本数量向乙方支付检查服务费。

3.3 实验室检测费：

3.3.1 实验室样本分析检测费：

3.3.1.1检测费按照兴奋剂检测实验室计划完成的各检测类型的检测例数计算，费用的计收标准按兴奋剂检测实验室具体报价执行，每例赛内尿常规+EPO费用为XXX元人民币。依据本协议第2.2条之规定，XXX马拉松常规赛内尿检XX例，小计费用XXX元人民币，并加收15%的附加尿样检测费XXX元人民币和2%样本确证费XXX元人民币，合计人民币XXX元整。

3.3.1.2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3.5条之规定，按照计划检测样本数量向乙方支付。

3.4 其他费用

甲方应按实际发生情况向乙方支付以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甲方要求样本保存超过3个月后的保管费用；（2）根据世界反兴奋剂机构（WADA）对兴奋剂检测实验室检测的规定和要求，对可疑样本增加检测类型所产生的检测费用；（3）因重复检测而发生的实验室检测费用；（4）甲方要求乙方提供除检测报告以外的其他文件的费用；（5）其他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3.5条之规定按实际发生情况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

3.5全部检查服务费、检测费及其他费用甲方须在比赛开始前10个工作日内汇至指定账号。

单位名称：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体育馆路支行

账号：0200008109026415143

3.6 甲方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邮寄地址：

 接收人姓名及电话：

1. **检测结果接收方联系方式**

检测结果接收人

机构名称 中国田径协会

传真号码

电话号码

甲乙双方应注意检测结果报送环节的保密性。

1. **不可转让**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经对方的同意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的全部、部分向第三方转让。

1. **保密**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本协议另一方知悉的保密信息，资料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泄露；除为履行本协议之需要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自行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保密条款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1. **提前解除**

本协议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有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本协议其他任何一方发出的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0天内，违约方仍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则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解约通知书自送达违约方之日生效，本协议的提前解除不影响守约方按照本协议第九条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本协议中任一方违反协议约定，违约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1. **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均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协议当事人均有约束力。在仲裁过程中，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受影响外，本协议其余条款仍然有效，本协议双方仍应继续履行。

1. **协议生效及其它**

10.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协议正本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0.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有补充协议应以书面形式做出，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的生效日期为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1. **各方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联系人：邱娴婷

联系方式：13911997369 010-84376286

传真：010-64910443

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将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